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审议的《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路鹏】

【陈作涛】

【曲静渊】

2021年09月0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路鹏】



【陈作涛】

【曲静渊】

2021年09月0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路鹏】

【陈作涛】



【曲静渊】

2021年09月06日